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652) 及五名現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

- (1)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652) (該公司) ;
- (2) 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 ;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智銘先生 ;
- (4) 該公司執行董事遲永勝先生 ;
- (5) 該公司執行董事侯太生先生 ; 及
- (6) 該公司執行董事孟慶芬女士。

(上文(2)至(6)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及進一步指令 :

每名相關董事須完成 24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 (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的培訓。

聆訊

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市委員會就著該公司及有關董事於聯交所《上市條例》及《董事承諾》底下的責任舉行了一個聆訊。

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著該公司及有關董事關於上市委員會的違規裁決及制裁而所作出的覆核申請，舉行了一個覆核聆訊。

.../2

實況概要

該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在聯交所上市。在上市前，相關董事於 2018 年 1 月參與了由該公司所提供關於《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包括關連交易及董事職責) 的培訓。再者，作為上市過程而設的盡職審查之一部份，一名外部顧問已被聘請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

該貸款

由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河南福森)，向關連人士浙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 (福森中藥) 作出二十筆貸款，合計約 2.58 億元人民幣 (該貸款)。該貸款的總量顯著地高於現金流量表中所紀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 4,100 萬元人民幣。

到 2019 年 12 月 25 日時，福森中藥已悉數清償該貸款的本金。

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該公司公布了該貸款。

在同一份公告內，該公司承認該貸款構成：(i)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及(iii)向實體作出的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4 條的公告規定。

該公司沒有擬就該貸款根據《上市規則》諮詢其合規顧問 (合規顧問)。

該付款

由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該公司 (通過河南福森) 向福森中藥作出兩筆轉賬，合計 5,000 萬元人民幣 (該付款)。

到 2020 年 2 月 28 日時，福森中藥已悉數向該公司清償該付款。

在合併計算的基礎上，該付款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14A.36 及 14A.46 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公司沒有就該付款之事刊發公告、向股東發出通函或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相關董事對該貸款知情

曹長城先生（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有關時間亦是福森中藥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相關董事充分知悉該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關於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即作出該貸款的時候）這一主要時期的月度財務報表（**月度財務報表**）中所載的財務資料。

內部監控

該公司發現該貸款違反《上市規則》後，委聘了外部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該檢討揭露了該公司內部監控的各項主要不足，包括(i)沒有關連人士名單的聲明紀錄；(ii)沒有任何要識別關連交易的指示或指引，也沒有任何識別關連交易的紀錄；(iii)沒有關連交易的分類賬或關連方的對賬紀錄；(iv)沒有針對披露關連交易的標準/協定；及(v)沒有對外貸款的提供/批准/披露特定的監察/控制。

該公司的內部監控亦存在其他不足，包括(i)沒有任何系統用以定期監察與福森中藥根據採購協議作出的交易，以確保交易沒有超出相關的年度上限；(ii)該公司沒有關連交易的分類賬或福森中藥之對賬紀錄；及(iii)該公司沒有於 2019 年向其董事及會計人員提供有關關連交易及/或董事職責的培訓。該公司亦承認缺乏要求就著超過一定貨幣價值的貸款或付款須向董事會報告或獲得批准的制度。

《上市規則》規定

第 3A.23(2)條訂明，在第 3A.19 條所定義的「指定期間」內，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某些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包括在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第 13.13 條訂明，如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按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相關貸款的資料。

第 13.14 條訂明，如給予某實體的相關貸款比對之前按照《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披露的貸款有所增加，而自上次披露以來增加的數額按資產比率計算為 3%或以上，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相關貸款的資料。

第 14.34 條訂明，就（其中包括）須予披露的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刊發公告。

第 14A.35、14A.36 及 14A.46 條訂明，如屬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及向股東發送通函，並且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第 3.08 條訂明，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此條規定亦列出董事某些關鍵核心的一般職責，包括具備責任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及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第 3.08 條也規定董事並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必須跟進。

每位董事均須遵守《董事承諾》（《董事承諾》）（《上市規則》附錄五 B）中的義務，（其中包括）他/她將盡其所能遵守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裁定的違規事項

聯交所裁定如下：

- (1) 該公司延遲公布屬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該貸款，以及沒有針對屬關連交易的該貸款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13、13.14、14.34、14A.35、14A.36 及 14A.46 條。該公司已承認違反上述規定。
- (2) 該公司沒有擬就該貸款諮詢其合規顧問，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A.23 條。該公司已承認違反上述規定。
- (3) 該付款構成第 14A.24 裡所指的交易。因此該公司沒有就屬關連交易的付款刊發公告、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A.35、14A.36 及 14A.46 條。
- (4) 該公司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存在許多不足，導致違反上述《上市規則》的情況發生。
- (5) 相關董事沒有盡其所能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各自的《董事承諾》：
 - (i) 曹長城先生以其在福森中藥的角色/職位，在有關時間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貸款及/或其性質。他本應申報其在該貸款中的利益。如果曹長城先生是對該貸款不知情，但卻委派他的責任導致他沒有被諮詢及對高風險付款（例如該貸款給予一個由曹長城先生所控制的關聯方）的決定是毫不知情的話，那就顯示曹長城先生其實沒有履行他的董事責任及沒有採用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以監察該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鑑於相關董事完全知悉月度財務報表中所載關於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即作出該貸款的時候）這一主要時期的財務資料，他們理應就此向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時查詢；在擬作出該貸款時諮詢或促使該公司諮詢合規顧問；告知董事會有關該貸款之事；提出該貸款所涉及的《上市規則》規定以供董事會考慮及討論；及採取措施促使該公司就該貸款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就該貸款所牽涉的《上市規則》條文尋求專業意見。就著有關董事於 2019 年 12 月的一個董事會會議所作出的詢問，這些詢問來得太遲，因為它們是於有關貸款的主要交易作出之數個月份後才發生的。
- (iii) 相關董事亦未能保護該公司的利益：該貸款沒有任何書面協議作證，也沒有擔保並沒有書面約定還款期限，使該公司蒙受很可能無法向福森中藥追回該貸款的風險；再者，最初向福森中藥提供該貸款時並沒有任何利息協定，即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該貸款。
- (iv) 相關董事未能促使該公司建立及維持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

總結

聯交所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 年 1 月 4 日